

韶关市曲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地址：马坝大道南126号

电话：6643889

韶关市曲江区“大清洁乡村美”财政预算内奖补资金

批同意，王花 2015.4.22
区政府： 批 2015.4.22

安排方案

为推进农村清洁工程深入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，改善农村环境卫生，根据《韶关市开展“大清洁，乡村美”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工作方案》（韶府办〔2012〕119号）精神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4.120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、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要求，全面建立“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区处理”的三级农村生活垃圾运营管理机制，有效改善村容村貌，全面提升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水平。

二、经费计划安排

（一）大清洁乡村美各镇、村卫生清洁以奖代补经费安排。

大清洁乡村美各镇、村卫生清洁以奖代补经费预算为250万元。

该项经费分为三大部分：

1. 采取以奖代补形式进行核拨。根据农业户籍人口和考核得分情况，按以奖代补的形式每人每月1元核拨，每月核拨经费176770元，全年2121240元，考核低于90分的按比例扣罚。

2. 年终以奖代补补助资金。对各镇实施农村清洁工程的全年督查结果进行统计汇总，按照得分高低排序给予补助，对总分排前三名的镇给予4万元补助，对总分第四至第六名的镇给予3万元补助，对总分第七至第九名的镇给予2万元补助。

3. 工作经费。安排专项经费5万元作为宣传、督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经费，由区环卫所统筹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大清洁乡村美各镇、村保洁员工资经费安排。

清洁乡村美各镇、村保洁员工资经费预算为1020000元，全区85个村委（城区城中村除外），每个村委12000元。该项经费按季度核拨到各镇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区“大清洁，乡村美”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到各镇进行实地考察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，检查考核采取实地检查、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听情况汇报、实地察看、随机抽查（每个镇随机抽查2~3个自然村）、调查走访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，经实地查看工作实效后，逐一评分，并每月通报考核结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主体。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责任主体，各镇要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至本镇垃圾中转站压缩，区环卫所负责将压装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。区“大清洁，乡村美”办公室和区环卫所要对各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加强督查和指导，各镇要建立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。各镇垃圾清运、保洁人员工资及乡村保洁清运费经费必须专项用于镇、村生活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处理、保洁。区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、挪作他用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在全区通报批评。同时，各镇要加大投入，切实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费不足的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。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，做到家喻户晓。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形成有利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。同时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，加大对农村存在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的曝光。

韶关市曲江“大清洁，乡村美”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15年3月25日

梁国雄批